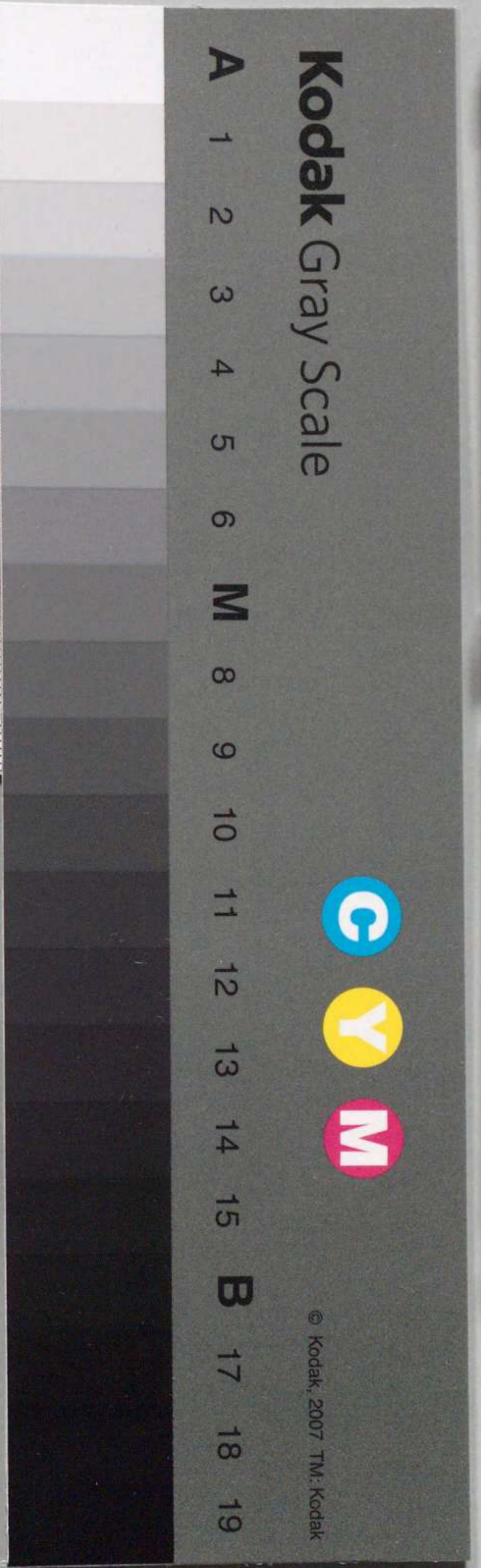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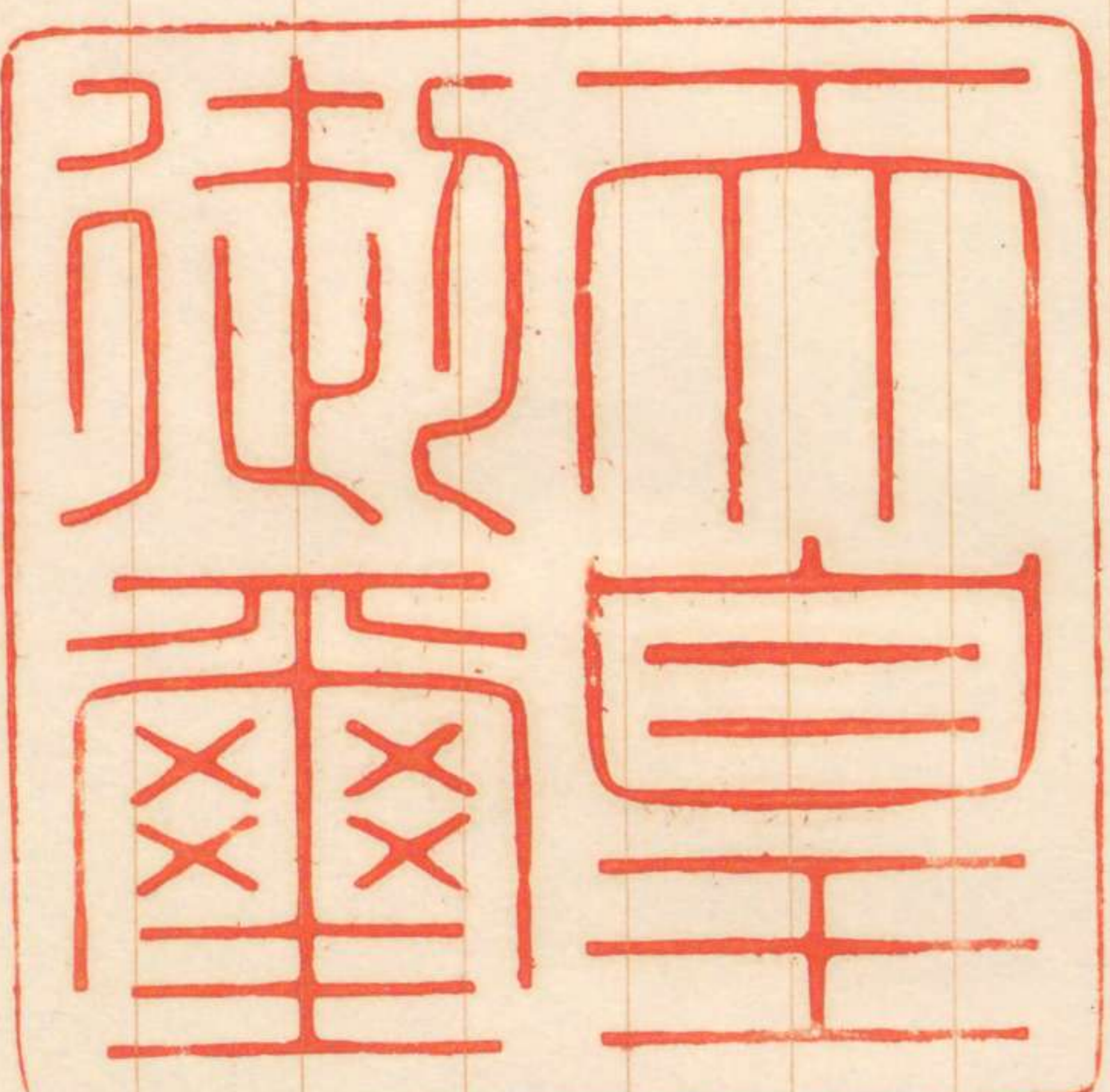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十六號



朕陸軍獸醫學校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内閣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二十六號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ハ陸軍獸醫部士官並陸軍騎砲輜重兵蹄鐵工長下長ヲ召集シテ學生トナシ其學術ヲ講究セシメ又陸軍騎砲輜重兵蹄鐵工卒ヲ召集シテ學生トナシ之ニ蹄鐵工下長タルノ伎倆ヲ養成シ並獸醫部士官候補生ヲ教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ハ陸軍省軍務局長ノ管理

ニ屬ス

第三條 本校ニ左ノ職負ヲ置ク

校長 騎兵少佐

教官 騎砲輜重兵尉官
一二等獸醫

軍醫

第四條 前條ニ掲クル職負ノ外屬下士
並技手ヲ置ク

第五條 校長ハ軍務局長ニ隸シ校務ヲ
總理シ學術進步ノ責ニ任ス

第六條 士官學生ノ學期ハ概ネ五箇月
下士學生ノ學期ハ概ネ三箇月兵卒學
生ノ學期ハ概ネ九箇月トシ毎年各一
回召集ス

第七條 學生ノ人負及召集時期ハ陸軍
大臣之ヲ告達ス

第八條 前條ノ告達アルトキハ士官學
生ハ所管長官下士及兵卒學生ハ當該
隊長之ヲ撰定シ入校期十日前迄ニ其兵
籍ニ考科表ヲ添ヘ校長ニ送附スヘシ

但兵卒學生ハ下士志願ノ蹄鐵工卒
中適當ノ者ヲ撰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學生ノ願居其他業務ニ關スル
件ハ總テ校長ノ管理ニ屬ス

第十條 學生ハ情願ヲ以テ歸省又ハ退
校スルヲ許サス疾病其他ノ事故ニヨ
リ修得若クハ卒業ノ目的ナキ者ハ原
所管へ復歸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一條 士官下士學生學期ノ末ニ於
テ校長ハ修學中ノ成績ヲ調査シ列序

ヲ定メ修
學期ノ末
示試驗ヲ施行シ及

第スル者ニ
業證書ヲ附與ス

第十二條 士官學生ハ校外ニ下士兵卒
學生ハ校内ニ居住セシム

但下士學生中
限リ校外ニ居住セシム

第十三條 蹄鐵術所要ノ馬匹ハ陸軍乘
馬學校ノ校馬治療術所要ノ馬匹ハ府
下陸軍諸學校及各隊ノ重症病馬ヲ以



但兵卒學生ハ下士志願ノ蹄鐵工卒
中適當ノ者ヲ撰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學生ノ願居其他業務ニ關スル
件ハ總テ校長ノ管理ニ屬ス

第十條 學生ハ情願以テ歸省又ハ退
校スルヲ許サズ在病其他ノ事故ニヨ
リ修得若クハ卒業ノ目的ナキ者ハ原
所管ヘ復歸セシ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一條 士
學生學期ノ末ニ於
テ校長ハ
蹟ヲ調査シ列序



ヲ定メ修得證明書ヲ附與シ兵卒學生
學期ノ末ニ於テ終末試験ヲ施行シ及
第ス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附與ス

第十二條 士官學生ハ校外ニ下士兵卒
學生ハ校内ニ居住セシム

但下士學生中現今營外居住ノ者ニ
限リ校外ニ居住セシム

第十三條 蹄鐵術所要ノ馬匹ハ陸軍乘
馬學校ノ校馬治療術所要ノ馬匹ハ府
下陸軍諸學校及各隊ノ重症病馬ヲ以

テ充ツルモノトス

但蹄鐵術所要ニ限り近衛第一兩師
團隊馬陸軍大學校陸軍士官學校校
馬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ヲ得

第十四條 學生所要ノ書籍器具消耗品
ハ貸與又ハ支給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五條 獸醫部士官候補生ニ關スル
事項ハ陸軍獸醫部現役士官補充條例
ニ據ル

附則

第十六條 明治二十一年^{六月}勅令第四十
二號陸軍蹄鐵學舍條例同第五十號陸
軍重症病馬治療所官制ヲ廢止ス

